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147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5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的董事有申太根先生、卢相君先生、吴楠楠女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孟永宏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孟永宏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授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的权益份额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确认是否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或作废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直接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相关事宜;

(1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办理已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资料;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定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权利的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员或机构可依据本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约定直接决策并办理相关事项,其他未明确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孟永宏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制定了《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股权激励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股权激励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相应可持续发展管理职权等内容,修订部分条款。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权进行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任期等不变。

公司其他治理制度中与“战略委员会”相关条款将在后续修订时一并更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其实施细则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会职权,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现提请于2026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本次关于《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修订、制定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本次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二、有关制度的修订、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制定了《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股权激励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8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其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其实施细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相应可持续发展管理职权等内容,修订部分条款。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权进行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任期等不变。

修订后的实施细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其他治理制度中与“战略委员会”相关条款将在后续修订时一并更新。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9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5.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5.02	《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

上述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拟参加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或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上述第1、2、3项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第1、2、3、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邮寄地址: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西点药业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西点药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银姬、郑圣玉

联系电话:0431-80606619

传真:0432-65888287

电子邮箱:zhengdai@xidianyy.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西点药业董办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 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130”,投票简称为“西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共持有其_____股股票,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并代为在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上签字。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5.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5.02	《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证券代码:301130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西点药业”)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649.47万股,下同)的1.31%,不设预留股份。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因个人原因明确表示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42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20人,约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全部职工人数的6.39%,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每次权益归属以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为前提条件。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公司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相关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西点药业、本公司、公司	指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核心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薪酬委员会	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培育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业绩提升、约束和规范短期行为,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薪酬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方,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薪酬委员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包括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薪酬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薪酬委员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20人,约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全部职工人数的6.39%,均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所有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在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对激励对象激励资格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予以调整。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 天。

2、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1%,不设预留股份。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不超过20人)			100	100%	1.31%
合计			100	100%	1.31%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